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农办发〔2018〕22号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农业依法行政暨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粮食）局、畜牧水产局、农机局，大通湖区农水局，委属相关科室，执法支队：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根据省农委、市政府2018年法治工作部署，我委制定了《2018年全市农业依法行政暨法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益阳市农业依法行政暨法治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结合，更好地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公众需求和关切的热点问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维护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抓住重点攻坚阶段（2018-2019年）。按照深化改革的要求，紧密结合发展实际，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使全市农业现代经济发展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2. 开展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组织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国农业执法培训班和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班。组织参加省农

委举办新进农业执法人员培训班、执法骨干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与研讨交流活动并选送优秀案卷参加省、部评查。

3. 推行跨部门“两随机、一公开农业行政执法行动开”工作机制推进农业行政综合执法。

切实履行农业部门在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中的牵头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农资打假电视电话会议，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组织农资打假春秋季节整治行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两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7会）精神，我委为全面推行跨部门“两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双打”办及市“扫黑办”的部署，全面开展打击农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涉黑涉恶行为。组织参加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区域协作执法行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案件查处力度。全面依法清查收缴违禁停售停用农药，并由市集中送省农委组织统一销毁。

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建设项目。根据《全国农业执法监督能力建设规划（2016-2020年）》。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建设，以安化县农业和粮食局综合执法的成功经验，在机构改革中作为益阳市

农业综合执法建设的标杆。在推进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中，对农机生产安全、渔业生产安全执法实行全覆盖，落实 26 项安全生产监管的权力清单。

4. 认真做好执法服务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理念，积极调解农资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坚持“打扶”结合，通过宣传培训提升执法相对人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经营水平。推进“示范农资店”建设，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发布会精神，实现与多部门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减少违法现象。

5. 加强执法统计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农资打假、农业行政执法、“双打”工作等统计信息，按要求填报“两法”衔接信息，不定期通报各地统计信息报送、执法案件查办等情况。结合农资打假督查、区域协作执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活动，对部分县市区上报统计信息进行核实，对工作不重视、数字造假的县市区，在全市通报。

二、强化执法监督和农业农村普法

6.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以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等形式不定期开展全市农业执法工作督查，加大重大案件督办力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做好本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听证工作。

7. 加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一是细化普法责任，全面实施“七五”农业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新要求，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二是落实学法用法述法制度。举办1-2期委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讲座；组织干部职工网上学法培训，开展无纸化普法考试；建立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明确领导班子工作报告和领导干部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4月至10月组织开展集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活动。并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5月“农村法制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法律颁布实施日以及农委系统相关的国内国际重大活动日，组织农业部门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法律法规，指导农民识假辨假、依法维权，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探索农业农村普法新方式新途径。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争取将农业法律学习纳入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每期培训班均开设农业法律课程。

三、依法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8.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落实《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依法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建立部门

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落实“三个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加强“三个清单”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

9.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拟发的机关文件进行全法性审查，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报政府法制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防止违规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告过期失效规范性文件。

10.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要求，公开政务信息，规范办事行为。落实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制度，公布农业行政许可结果。

11.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对下放审批的事项要完善跟踪监管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跟踪管理力度，确保县市区依法依规履职。大力推行“减证便民”，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全面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一次办结”改革工作。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的“全网化”许可方式；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完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后期监管工作，继续抓好信息监管平台。

12. 规范监督检查。既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又要减少检查频次，降低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干扰，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按照省、市政府“双随机”监督检查要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信息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四、加强自身建设

13. 加强调查研究。将调查研究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围绕省、市决策部署，针对农业法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围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普法、农业依法行政以及农业法治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入开展农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每个县市区承担1—2个调研任务，推动农业法治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不断提高农业法治工作水平。

14. 加强工作考核。继续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重点考核执法经费保障、农业执法体系建设、执法装备建设、执法行动开展和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情况。

15.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委党组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意见，深入开展“治陋习、树新风”作风建设年活动。提高自律能力，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引领农业行政执法干部立足本职创先争优，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质量兴农强农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权责清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试验期的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临床试验需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标记药物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标记药物的动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试验期的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试验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 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的； (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	兽医学部开展病原微生物调查采集动物样品或者活体动物进行检测、病原学鉴定、流行病学调查及后果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处置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履行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以法律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4	<p>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按照操作登记、检验不合格、检验不合格或者规格、不安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国家规定的精神药品、麻醉品、操作后机、联合收割机、妨碍安全操作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全病机、联合收割机的</p>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调查时应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发生安全事故后逃逸、破坏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不得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破坏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法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6	使用拖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压拖收割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拖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及时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7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p>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8	吸烟、饮食妨碍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的；未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防灭火罩的；未切断动力清除杂物、排除故障的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 号)第十九条 违反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 元以下罚款：(一) 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 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三) 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四)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五) 未停机或者未切断动力清除杂物、排除故障的；(六) 大型农业机械通过人多或者危险地段无专人保护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未停机或未切断动力清除杂物、排除故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9	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4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农业机械登记、转籍、过户、注销手续或者使用已经报废的农业机械的;(二)转让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三)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四)使用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失效的农业机械的;(五)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六)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0	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 不按规定的参加驾驶员考核或者继续驾驶的； 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4 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3 个月以下驾驶证：</p> <p>（一）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拖拉机的；（二）饮酒后驾驶拖拉机的；（三）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四）转借、涂改、伪造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不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情况和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1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擅自拼装、改装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二）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装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	<p>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装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2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9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根据违反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3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农业机械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4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农业机械的；聘用未经省农机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二）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聘用人员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6	按照规定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人员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 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影响社会诚信制度, 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7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时逾期不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或者逾期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逾期申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19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五条 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按照批准文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设置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港口、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水下施工、作业；（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口、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口、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证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1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p>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2	未按照检验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未取得《渔业船舶航行和作业规范》的；未按照规定的信号、消防、救生设备其他安全设施超标的；逃离渔港的；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证书、持无效证书的；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证书的；无船员证书的；无船员证书的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湖南省渔港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1号）第二十九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接受检验或者停止作业，未按照检验合格的，责令停止作业，补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补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航行作业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作业的，责令停止航行、作业，补办合格的手续，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配备合格的手续、信号、消防、救生设备或者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超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五）肇事渔船，逃离渔港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职务船员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船员证书或者持不相符的船员证书的，责令停止操作，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接受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未按照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航行的；未按照规定配备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的；渔港超标的；肇事渔船逃离渔港的；职务船员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船员证书或者持不相符的船员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听证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3	渔船从事营运性载客、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51 号) 第三十一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港航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 从事营运性载客的, 对违章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 对违章人员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同一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p>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渔船从事营运性载客的; 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影响社会诚信制度, 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4	使用炸鱼、电鱼、毒鱼、电渔业资源捕捞的，禁止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网目尺寸进行捕捞物中规定比例的；销售的渔具、网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不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不准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不准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执法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人员证件，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人员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5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渔政监督管理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 号）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到渔政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渔政监督管理证件，或者在渔港内不服渔政监督管理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渔政监督管理证件，或者在渔港内不服渔政监督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 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情形
26	不执行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改航、停航、改作业的决定,或者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的自行收缴罚款的;</p> <p>(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影响社会诚信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未公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p> <p>(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